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609號

原告 實德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海成

訴訟代理人 李威廷律師

被告 何新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及港幣捌佰萬元，暨其中新臺幣捌佰萬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其餘港幣捌佰萬元及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玖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玖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玖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借款，而於民國101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合同（下稱系爭貸款合同），雙方約定貸款金額最高為新

01 臺幣（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1,200萬元（下
02 稱系爭貸款債務），貸款期限自放款日起計2年止，期滿時
03 借款人（即被告）應將貸款本息全部償還，而貸款利息按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借款人應按本合同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還
05 款，若有逾期欠交等情況，借款人必須立即補付期款及逾期
06 利息，逾期利息則按本合同所定之貸款利率加百分之8計收
07 （即以百分之13計息）。另被告並以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
08 ○○區○○○路○段○○○號2樓之3號房屋設定抵押予原告
09 ，以擔保系爭貸款債務。嗣被告於101年10月29日取得原告
10 放款之800萬元後，兩造於103年10月15日再簽訂貸款合同
11 之補充協議（下稱系爭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長系爭貸款債
12 務之還款期限至放款日起計3年，即至104年10月29日止。
13 又被告另向原告無息借款港幣800萬元，且另有積欠原告2,
14 879萬6,626元之債務，為確認上開被告尚積欠原告之所有
15 款項數額，兩造乃於105年2月24日簽署貸款合同之補充協
16 議（下稱系爭第二份補充協議），依系爭第二份補充協議第
17 1條約定，兩造已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有欠款之債務總額共
18 計有3,679萬6,626元及港幣800萬元，兩造並同意被告全
19 部欠款還款日期延長至105年10月26日止，且於第2條約定
20 系爭貸款合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詎料，被告就系爭貸款
21 債務僅支付原告至105年2月28日止之利息，且未能於貸款
22 期限屆至日全部清償完畢，兩造遂再於106年1月10日簽署
23 貸款合同之補充協議（下稱系爭第三份補充協議），除再確
24 認被告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額為3,679萬6,626元及港幣800
25 萬元外，於系爭第三份補充協議第2條再約定被告應於106
26 年1月起每月還款800萬元，並應於106年5月31日前全數
27 歸還所有欠款及應付之利息，如被告拖欠任何一期還款，全
28 部款項即時到期，並於第3條約定系爭貸款合同之其他條款
29 維持不變。惟被告仍未於106年1月31日前償還第一期即10
30 6年1月應付之800萬元欠款，則依系爭第三份補充協議第
31 2條約定，被告上開所有欠款應於106年1月31日到期，故

為此爰依系爭貸款合同、系爭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補充協議，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

(二)綜上所述，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679萬6,626元及港幣800萬元，暨其中800萬元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106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其餘港幣800萬元及2,879萬6,626元，自106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於本院107年12月5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僅表示對原告所提之各項證據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而未為其他聲明或陳述，嗣經本院當庭改定108年1月9日續行言詞辯論期日，則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貸款合同、系爭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補充協議等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1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03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存有系爭貸款合
04 同、系爭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補充協議書之法律關係，
05 業據原告提出前開資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
06 ，而依系爭貸款合同、系爭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補充協
07 議之約定，原告之債務總額為3,679萬6,626元及港幣800
08 萬元，被告應於106年1月起每月還款800萬元，並應於10
09 6年5月31日前全數歸還所有欠款及應付之利息，如被告拖
10 欠任何一期還款，全部款項即時到期，惟被告仍未於106年
11 1月31日前償還第一期即106年1月應付之800萬元欠款，
12 則依系爭第三份補充協議第2條約定，被告上開債務於106
13 年1月31日全數到期，另系爭貸款債務部分，因被告僅付息
14 至105年2月28日，而系爭貸款合同第2條第1項、第3項
15 針對系爭貸款債務有約定，貸款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計收，
16 逾期利息則按貸款利率加百分之8計收，從而，原告依據前
17 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679萬6,626元及港幣800萬元，並
18 就系爭貸款債務即其中800萬元部分，請求自105年3月1
19 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及自106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
21 計算之遲延利息，其餘港幣800萬元及2,879萬6,626元部
22 分，則請求自106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3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貸款合同、系爭第一份、第二份、第
25 三份補充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8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9 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3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唯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雅筑